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4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	产品期限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1个月	结构性存款	260.00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3M USD Libor每日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每日收益取决于3M USD 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每日收益率在【1%,3.40%】区间内。	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2月13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暂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66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一、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4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1月7日	3.6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7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65%,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00,000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1月7日,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699826982,并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40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2月18日	3.5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二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2日
申购截止日	2018年11月16日
赎回截止日	2018年11月16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止,以此类推。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6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18年11月19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二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金利定开债券”或“本基金”)日常申购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第二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4)本次开放期内暂不开通以直销网上交易和代销的方式申购本基金。

3.4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无。

4.第二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1年	0.5%	100%
1年≤T	0%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10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7天且小于1年的投资人收取0.2%的赎回费,赎回费用10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超过1年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4.4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非立即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二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沪美公司	控股股东	136,259,096	2018-11-7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合计	-	136,259,096	-	-	-	1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6,2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6,259,09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本次新增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沪美公司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沪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沪美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沪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陈乐伍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2,270,900	2018-11-7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合计	-	42,270,900	-	-	-	1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乐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27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2,27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45%。本次新增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陈乐伍先生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陈乐伍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2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8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实施集团化ERP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集团化企业全面管理的需求,同时符合集团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公司向数字化管理转型,董事会同意公司选择国际化ERP产品进行集团化ERP系统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第一期(含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SD销售管理、MM采购与库存管理、QM质量管理、PP生产管理、FICO财务成本及合并报表系统建设)投入预算为2,000万元,项目建设时间为2019年1月至12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投资Claudin 18.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治疗胃癌新药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美国Sparx公司签署协议,由昆药集团以里程碑付款的方式向美国Sparx公司(以下简称“Sparx”)支付250万美元(税后),双方共同对抗Claudin 18.2人源化单克隆候选抗体SX001治疗胃癌新药项目进行合作开发,直至研发项目申报中国临床I期结束。根据昆药集团及Sparx根据现有研究项目进度为基础的联合分析,预测至2021年底该项目进入中国临床I期阶段。项目完成后,昆药集团享有如下权利及义务:

(1)昆药集团享有抗Claudin 18.2单克隆候选抗体SX001作为单独用药,及与其它药物联合用药的排他性全球独家开发权。

(2)昆药集团获得合抗Claudin 18.2单克隆候选抗体SX001全部或部分序列药物(包括但不限于双特异性抗体、抗体药物偶联物)的“三个月排他性优先收购权”。

(3)昆药集团将全面负责抗Claudin 18.2单克隆候选抗体SX001的全球对外许可,分销,市场推广。

(4)上市销售后,Sparx在10年内的享有按5%净销售额的销售分红,自产品准入市场的第一个国家起算。

(5)如经双方同意对项目开发权进行转让,在扣除公司投入的研发成本后,昆药集团的收益分配比例参照里程碑节点,随着投入增加逐步递增,在项目推进到临床II期结束时,昆药集团占有的转让费比例为80%。

2、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目前,国际上研发抗Claudin 18.2抗体的主要公司是日本安斯泰来公司,目前已推进到临床III期(项目转让自德国Ganymed Pharmaceuticals AG,已经在招募临床III期病人),其第一个Claudin 18.2产品在临床上显示出较好的疗效和安全性。同时Claudin18.2在多种肿瘤中显著上调,可进行适应症拓展,如胰腺癌等。因此该项目具有很好的创新性和广阔的应用前景。德国Ganymed Pharmaceuticals AG的候选药物Claudiximab分别取得美国FDA(2012年)和欧盟EMA(2013年)认证为治疗皮肤T细胞淋巴瘤的孤儿药地位。2013年,该候选药物被美国FDA和欧盟EMA给予为治疗胰腺癌的孤儿药地位。

中国在研厂家还有瑞阳(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凯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Nanjing KAEDI Biotech)、上海科济生物等,在研公司数量相对较少,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低。

预期该项目推进到2021年底,昆药集团将在中国市场将抗Claudin 18.2抗体候选药物推入到临床I期阶段。在中国市场上属于较早获得临床I期地位的候选药物,具有可观的市场潜力。

目前暂无相关资料显示世界排名较前的国际化大医药公司进入到抗Claudin 18.2药物的研发。如昆药集团和Sparx研发成果顺利取得,将有较大机会将权益转让给未进入此领域的国际化大公司。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研发费用及分期出资安排

昆药集团向Sparx分阶段支付不可退还的固定研发费用税后付款金额为250万美元,昆药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Sparx支付50万美元(税后)。在以昆药集团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并顺利完成临床I期试验为截止的4个协议约定相应里程碑事件发生后30日内,昆药集团分别支付50万美元(共计200万美元),并承担中国境内可能产生的代扣代缴税费。

2、知识产权

(1)Sparx负责在美国申请包含抗体SX001或与之相关的发明专利,取得优先权保护并承担申请与维持费,Sparx拥有包含抗体SX001专利的专利权,并保留SX001的二次开发权利。

(2)双方合作团队在研发或临床开发Claudin 18.2过程中产生的除了抗体SX001物质专利以外的专利归昆药集团所有,昆药集团支付相关专利的申请费用与维持费。如昆药集团决定研发以抗体SX001为基础的其他新型基因或蛋白工程抗体或化学偶联物,其自主研发的这类工程抗体或者化学偶联物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昆药集团所有,且相关专利及商业化产品如侵犯抗体SX001的专利权,Sparx承诺免除昆药集团一切侵权的法律责任并不采取任何追责行动。

(3)全球独占许可及专利无偿实施期:Sparx独占许可昆药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范围无偿实施所有专利或专有技术以及全球开发与商业化权益。昆药集团无偿获得所有专利授权国家在专利有效期内的独占许可专利实施,各国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备案登记费由昆药承担。

(4)优先购买权:Sparx在抗体SX001专利有效期内出现经昆药集团书面同意Sparx转让抗体SX001的全部或部分专利,以及Sparx转让协议约定的“二次开发权”或由“二次开发权”所产生的具有知识产权的开发成果的情况,昆药集团享有优先购买权。

(5)转让开发权:如果双方决定停止抗体SX001的研发,并同意将开发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形下,双方应先从总收入中扣除昆药集团的研发成本,再按照协议约定的项目所处阶段分配比例分配剩余权益。

3、昆药集团权利及义务(除支付合作研发费用及履行知识产权条款外)

(1)生产与上市:昆药集团应负责最终形式的专利技术产品的生产并取得市场准入(含工艺放大及申报审批),并承担所有成本,进行开发、市场推广与销售。如昆药集团需要,Sparx可以提供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支持、专有技术、专业知识和协助,以开展任何有关许可产品开发和商业化的活动。

(2)销售分红:准入市场销售后,Sparx可获得5%净销售额的销售分红。Sparx享有产品准入市场后10年内的销售分红,自产品准入市场的第一个国家起算。

(3)全球开发与商业化:昆药集团有权独立进行抗体SX001的全球开发与商业化权益,或与第三方合作全部或部分转让权益。除第(2)条外,Sparx不再分享任何昆药集团全球开发权的转让或合作所得。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最后一方盖章与签字后开始生效,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生效后,一直有效至最迟一个专利保护国的专利有效期截止日。

5、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在协议约定的相关违约情形下,Sparx违约应双倍退还已收到的全部研发费用,并赔偿昆药集团所受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等必要支出);昆药集团违约应赔偿Sparx所受直接经济和间接经济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等必要支出)

(2)根据协议约定双方通过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在发生协议约定事项的情况下,昆药集团享有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书面解除通知到达Sparx后,协议即视为解除。双方已履行的责任,各自承担费用或损失。

6、争议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争议应提交给双方的主要负责人,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说明存在这种争议,双方应设法通过开诚布公地协商解决此类争端。如在该另一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仍未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启动仲裁程序。

(2)仲裁: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仲裁条例最终裁决。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与美国Sparx公司合作开发Claudin 18.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治疗胃癌新药,符合昆药集团产品战略部署,体现了公司对新药研发的重视,及“打造开放式研发平台”的决心,是昆药集团继GLP-1、地诺单抗后进一步进入生物药领域重大布局。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项目具有研发失败、申报未获批准、新用药技术不被临床接受、竞争品种抢占市场先机等风险。该项目为里程碑阶段付款,在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将共同设立对项目进程管理评估的专家委员会。如项目阶段中出现了不可继续实施的情况,将对项目产品目标、方向等方面做出调整。完全不可继续实施时,按协议约定,昆药集团将终止里程碑付款及继续投入研发资金,力争将风险控制在可预见的范围内。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乌干达试点医疗服务项目的议案

昆药集团在乌干达等非洲地区经营药品十余年,对当地的医药市场有着较为深刻的了解,公司有意加大非洲市场的药品销售,布局非洲医疗服务,通过快速增加在非洲注册产品,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覆盖率;在非洲国家建立社区医疗体系,逐步建立影像检查中心、实验室检验中心、癌症化疗中心、小型医院,肾透析中心以及移动医疗车等业务;在法律允许的国家建立连锁药房,做大做强药品核心业务(青蒿素);适时启动医疗耗材、药品的当地化生产等方式,实现成为非洲市场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

为论证实施模式的可行性,根据公司调研结果,结合乌干达地区的市场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首期试点项目,由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科泰”)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市,建立影像诊断中心、检验科、远程诊疗中心/内科,诊断中心内设诊室、中医科和药店,首期投资预算共计75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49万元,运营费用(含人员工资、物业及租赁、差旅费等)403万元。项目建设时间为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实现首期试点项目落地,项目拟由华方科泰投资不超过752万元,在乌干达设立子公司,以独立法人的形式运作,具体如下:

1、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药品销售、医疗服务、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耗材、设备、药品的进口(以实际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不高于人民币752万元整,现金认缴出资。

3、经营地址:乌干达首都坎帕拉

4、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董事会成员为赵鑫润,汪俊,于卫新,总经理为胡俊杰。

5、管理团队激励,为激励团队更加高效推进各项项目工作,建议为项目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包含项目公司董事会成员)预留20%股权或20%的分红权。团队成员可在两年内按当期净资产(不得低于原始出资)受让股权。人员离职或不再参与此项目运营管理,其持有的股份按退出时的净资产由项目其它管理者受让或由昆药集团或其子公司受让。如后期公司增持项目投入,公司所有股东按比列同步增持,如团队成员不增持则同比例稀释团队股份。分红权的分配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由出资方董事会确定。

(二)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以昆药集团在非洲等海外地区长期经营业务为基础,是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延伸,为实现公司成为非洲市场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商的海外战略进行试点布局。

非洲医疗中心运营后第一年(2019年)营业收入预计为623万元人民币。医疗机构前2年主要以影像诊断为收入点,其后通过影像诊断带来的客源通过药物治疗、检查化验为拟设立医疗机构提供后续收入增长。年均患者接待数按50%增长率计算,核磁、CT及超声检查人数在第4年达到饱和,若全额投入,前期投入的医疗设备成本在第4年可以收回成本,设备寿命余下6年。经测算,项目在第1年可获得净利润,第3年收回前期投入,第3-10年年均净利润可达780万元,在购置的相关设备10年的生命周期内,预计可获得净利润5,460万元。

(三)项目投资风险及应对

项目具有因实施地政府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而导致项目预计收益难以达成、投资成本无法回收等海外投资风险,以及因经营管理团队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经前期市场调研,乌干达政局稳定,与中国政府关系良好,且政府相较于非洲其它国家更廉洁,项目实施后,公司持续对投资地政策、市场环境进行关注分析,提前预判、及时调整,减轻因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8-124号《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8-125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8-126号《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研发板块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租用上海张江高新区衡谷工业园作为昆药上海研究院选址,进行公司上海研究院办公实验场所的建设(项目含小分子创新药研究部设备设施、办公场所及预留仿制药研究部预留工作空间),项目投资估算价格为1,113.94万元,其中实验设备投资预计606.94万元,工程费用预计507万元。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127号《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2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8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8-124号《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8-125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8-126号《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2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 11月8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预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上投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资金状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部分闲置资金可供理财增值。

二、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2、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4、授权投资品种: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风险等级在R2及以下)、流动性好、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券商理财产品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5、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年。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较低风险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运营中心将根据董事会授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应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应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理财及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2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